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詹大為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對於本院90年度簡上字第364號、第365號、第36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按再審之聲請，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原因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，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，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與已經實體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，是否完全相同，予以判斷，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，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，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詹大為雖以本院90年度簡上字第364號、第365號、第366號等刑事確定判決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6款、第2項後段、第421條等再審原因，聲請再審，然聲請人僅空泛指摘原確定判決之理由，與司法院解釋意旨、本院函文內容、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、公文程式條例等規定不符，原確定判決執以認定聲請人有罪之證據應不得作為證

據，且告訴人亦未合法提起告訴云云，並未具體釋明前揭確定判決有何「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」、「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」或聲請人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」等情形，復未提出任何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抑或指明有何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形。況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有刑事聲請再審狀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亦顯逾刑事訴訟法第424條所定依同法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，應於原確定判決送達後20日內提出之法定期間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顯與法未合。又聲請人業就完全相同之再審事由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再字第17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再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之規定顯然有違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；又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。因此有關於必要性之判斷，應視踐行該法定程序是否有助於釐清聲請意旨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自未排除法院於認有程序上不合法、顯無理由或應逕予開啟再審程序時，得不經踐行該法定程序並逕為裁定，故而基於立法者就聽審權保障與考量司法資源有限性之合理分配，法院自得依據個案情節考量其必要而有判斷餘地。基此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既有上述程序違背規定之處，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，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02 法官 陳乃翊

03 法官 林靖淳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許翠燕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